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大股东、董事林献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8%。林献忠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献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5,130,000 股（占本人所持股份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

林献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献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20,000	6.08%	IPO 前取得：20,5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林献忠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献忠	不超过： 5,130,000 股	不超过： 1.5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130,000 股	2021/9/7~ 2022/3/7	按市场价格	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本次减持按计划完成，林献忠先生所持股份将为 15,390,000 股，持股比例将低于 5%。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林献忠先生在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②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④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林献忠先生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①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华荣股份之股份的意向；②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根据需要对所持华荣股份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③在本人所持华荣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

发行价，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所持股份的 1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④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⑤若本人违反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林献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林献忠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